## 結核病聚集事件發生地通風換氣監測原則

- 一、適用對象:發生確定結核病聚集事件之單位。
- 二、執行方式:
  - (一)執行人員:由發生單位自行監測或委託具檢測能力之第三方進行監測。
  - (二)頻率:依照專家會議建議頻率進行監測,若專家會議未建議,監測頻率則以每個月 1次為原則,直至聚集事件結案。
  - (三)範圍:發生確定結核病聚集事件所涉室內場域。
  - (四)項目:至少包含 CO2 濃度,其合格標準為低於 1,000 ppm。

## 三、檢測注意事項:

- (一)每次監測採檢皆應先測量機構或場所室外 CO<sub>2</sub> 濃度·室外 CO<sub>2</sub> 濃度超過 500ppm 者·除有明確汙染源(如施工場所、鄰近車流量大之馬路)·應進行檢測儀器檢查或校正。 另由發生單位自行監測者,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檢測儀器校正。
- (二)採樣時間應於學校、營業及辦公等人員使用時段(如:學期上課期間或上班時間),檢 測點儘量以人員使用頻率較高的空間為主,避免走廊、茶水間、電梯等人員短暫停 留地方。
- (三)規劃選定場所之檢測點應避免受局部污染源干擾,需距離室內硬體構築(如:牆壁)或 陳列設施(如:書櫃)最少 0.5 公尺以上,距離門口或電梯最少 3 公尺以上,且避免放 置於空調出風口正下(前)方、吊扇等可能影響採樣器氣流流向之位置。
- (四)檢測儀器之採樣口的架設高度應離地面 1.2-1.5 公尺(約伸直手臂水平地板高度),以 含括大多數人員站立或坐時的呼吸帶高度為佳。
- (五)檢測點數目依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第 5 條辦理,每一單位空間的檢測點均要加檢測其外氣引入口(如:空調出風口)。
- (六)受監測場所每次監測結果應做成紀錄備查,直至聚集事件結案,紀錄內容應至少包含:監測日期、監測時間、測量人員、檢測點、室內人數、室內外 CO<sub>2</sub> 濃度、室內外氣引入口 CO<sub>2</sub> 濃度、通風情形(開門/窗/外氣抽風扇等)。

## 四、改善措施:

列管期間若檢測室內  $CO_2$  濃度超過標準,應先進行通風環境檢視及改善,如是否有開窗、開門等方式進行自然換氣,累積 2 次  $CO_2$  濃度超過標準,發生單位應於 1 個月內諮詢通風換氣專家進行改善。

五、本原則未列事項,得參照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、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 驗測定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## 空氣品質紀錄

日期: 檢測地點: 測量者:

編號	檢測點	室內人數	CO <sub>2</sub> 濃度(ppm)	外氣引入口 CO <sub>2</sub>	測量時間	通風情形	備註
				濃度(ppm)			
0	室外	2=0		#8		æ	
1						□開窗□開門□開外氣抽風扇	
2						□開窗□開門□開外氣抽風扇	
3						□開窗□開門□開外氣抽風扇	
4	Ţ.					□開窗□開門□開外氣抽風扇	
5						□開窗□開門□開外氣抽風扇	
6						□開窗□開門□開外氣抽風扇	
7						□開窗□開門□開外氣抽風扇	
8	g.					□開窗□開門□開外氣抽風扇	
9						□開窗□開門□開外氣抽風扇	
10						□開窗□開門□開外氣抽風扇	
11						□開窗□開門□開外氣抽風扇	
12						□開窗□開門□開外氣抽風扇	
13						□開窗□開門□開外氣抽風扇	
14						□開窗□開門□開外氣抽風扇	
15						□開窗□開門□開外氣抽風扇	